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1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99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0,639,900.00 元。扣除承销和部分保荐费用 70,23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0,409,9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及前期已预付的部分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1,126,9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283,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4]B1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为 670,409,900.00 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共使用 8,916,900.00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8,916,90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625.77 元。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38,620,035.5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977,106.8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0,287,307.43 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0,639,9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81,356,9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9,283,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412,696.28	
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5,958,717.96	
三、募集资金使用	529,977,106.81	
其中：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49,798,200.00	
2.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296,592,847.56	
3. 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128,472.68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2,457,586.57	
四、使用募集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余额	—	
五、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48,677,307.43	
六、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50,287,307.43	
七、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差异	1,610,0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存金额超出应结存金额161.00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垫付了发行费16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金 额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4066810509	募集资金专户	150,287,307.43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40668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1014706079004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150,287,307.43

注：公司开设于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户（账号：11014706079004）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销户，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户（账号：125904066810708）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销户。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对公司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间接通过支持公司产品 and 提升市场形象而形成的，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4,979.82 万元。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本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是否保本
招商银行	100,000,000.00	2016/1/13	2017/1/13	3,431,541.40	是
合计：				3,431,541.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954.3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原定由母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974.00 万元，拟在南京市购入房屋作为公司的研发设计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2,800 平方米，其中展示大厅约为 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0 元。2015 年 7 月，公司根据自身战略、结合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锦”）100%股份。南京云锦位于南京市核心区域，多年来从事云锦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较为完备的研发设施和充足的研发设计用房，能够满足公司研发设计需求。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拟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 10,97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7.19 万元及后续发生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规划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规模 25,954.3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内容为新开直营店铺共计 152 家，其中在上海、杭州购置房屋开设 2 家旗舰店，在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广州、深圳、杭州、青岛、厦门、成都、武汉、长沙、东莞、珠海、西安、大连、南宁、福州、南昌、贵阳、昆明、烟台、郑州、沈阳、长春、哈尔滨、宁波、温州、合肥、苏州、银川、西宁等城市新开设 150 家商场店铺。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期限届满时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国内店铺优化、未来新品牌建设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总投资规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92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1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9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6.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954.30	25,954.30	—	3,862.00(注 1)	12,225.58	—	—	—	6,650.93(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10,974.00	—	—	—	—	—	—	—	—	—	已终止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	—	29,659.28	—	—	—	—	—	否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11,112.84	—	—	11,112.85	—	—	—	—	—	-
合计：	-	65,928.30	66,067.14	—	3,862.00	52,997.71	—	—	—	6,650.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并经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 年 7 月，公司根据自身战略、结合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锦”）100%股份。南京云锦位于南京市核心区域，多年来从事云锦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较为完备的研发设施和充足的研发设计用房，能够满足公司研发设计需求。 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拟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4,979.82 万元。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因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支出较为零散，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手续复杂，公司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 486.66 万元。公司已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国内店铺优化、未来新品牌建设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2017 年度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包括本年度国内店铺优化建设的卖场）实现效益 6,650.93 万元，若不考虑国内店铺优化建设的卖场实现的效益，2017 年度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包括本年度国内店铺优化建设的卖场）实现的效益为 4,168.53 万元。